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886號

聲 請 人 洪誼蓁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洪猷章不幸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洪誼蓁為被繼承人之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洪猷章於113年5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應於同年8月19日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聲請人遲至同年9月9日始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，顯已逾上開法定期間。惟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10月30日訊問時到庭陳稱：伊接到清水家裡打來的電話要伊去警察局，但伊忘記是什麼時候了，後改稱：警察通知伊被繼承人過世，伊去殯儀館詢問伊爸爸的名字做確認，不是伊親屬告知伊被繼承人過世，通話紀錄伊都刪掉了，伊沒有辦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等語，此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準此，聲請人既無法證明其聲明已恪遵法定期間，則渠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怡君